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6,615,449.0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的变现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有效地规避市场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使基金收益达到同期货币市场的收益水平,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货币市场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稳健投资,在风险和收益中寻找最优组合,在保持本金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目标久期控制、收益曲线、个券选择、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现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 6 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fengxl@xqfunds.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720,764.25	50,966,524.04	47,259,563.22
本期利润	67,720,764.25	50,966,524.04	47,259,563.2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9246%	4.1399%	4.72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36,615,449.01	1,728,033,529.75	717,012,329.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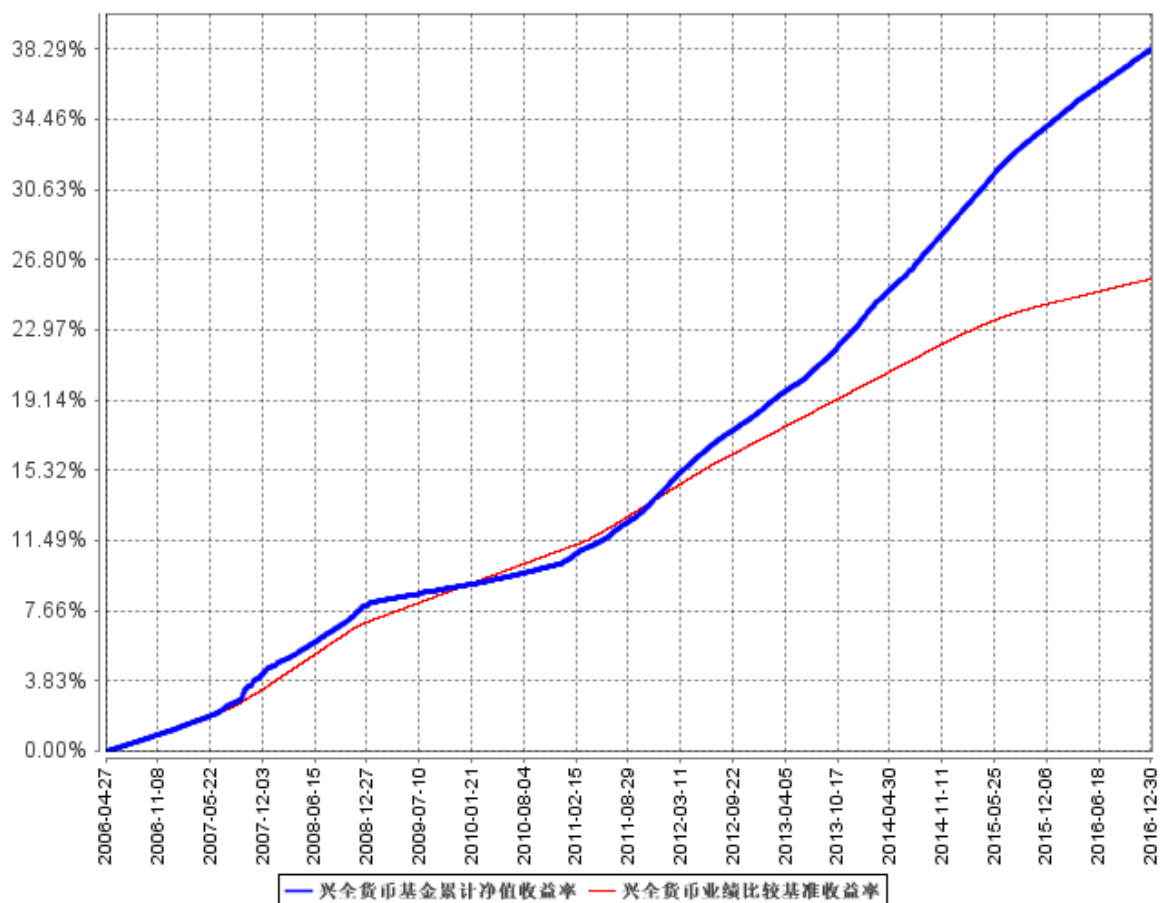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31%	0.0049%	0.3277%	0.0000%	0.3654%	0.0049%
过去六个月	1.3920%	0.0042%	0.6553%	0.0000%	0.7367%	0.0042%
过去一年	2.9246%	0.0040%	1.3036%	0.0000%	1.6210%	0.0040%
过去三年	12.2526%	0.0055%	5.9926%	0.0018%	6.2600%	0.0037%
过去五年	21.1727%	0.0048%	11.8373%	0.0019%	9.3354%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2882%	0.0058%	25.7630%	0.0019%	12.5252%	0.003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 6 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

考虑：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同时本基金将采用兴全基金绩效评价系统对投资组合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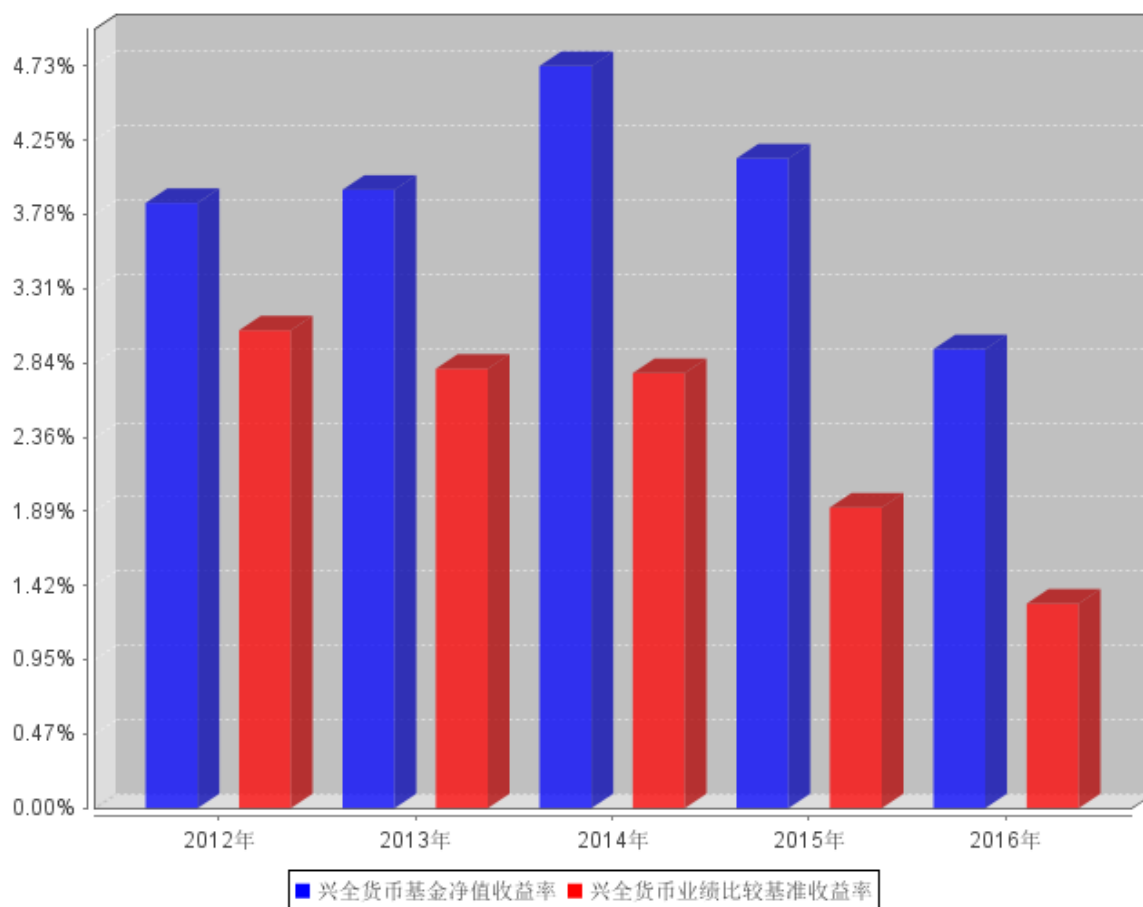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货币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63,442,238.94	3,983,813.01	294,712.30	67,720,764.25	
2015	43,243,612.19	6,052,985.37	1,669,926.48	50,966,524.04	
2014	40,978,304.53	7,936,691.42	-1,655,432.73	47,259,563.22	
合计	147,664,155.66	17,973,489.80	309,206.05	165,946,851.5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

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八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明	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兼本基金、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30 日	—	11 年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谢芝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2 日	—	4 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

					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实体经济整体呈现底部徘徊,民间投资疲弱,结构性失衡问题严重,但在基建及房地产投资支撑下,全年经济增速算是完美收官。年初信贷投放超预期,基建需求刺激托底经济意图明显,房地产市场火爆大半年,国庆虽有集中收紧,但信贷需求滞后期仍超预期。全年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进入四季度,过剩产能行业改善明显,PMI 在荣枯线上进一步加速走高,PPI 回升速度加快,中游大宗商品也开始纷纷涨价,加之特朗普上台后倡导积极财政政策,市场对未来通胀担忧上升,CPI 从 9 月开始逆转跌势,四季度延续稳步回升。外汇方面,美元加息预期较强,加上特朗普意外当选,美元强势上涨,全年人民币整体贬值压力较大,外汇占款持续净流出,对国内货币政策的制约较大。货币政策方面,2016 年 8 月出现明显转变,上半年出于托底经济下滑的压力,流动性上仍维持合理充裕,进入三季度后,政策更偏向于防范房地产价格飙升及资金空转于金融市场带来的泡沫及高杠杆风险。8 月开始,货币政策转向于缩短放长、抬升整体资金价格,四季度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明确提出明年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维持流动性基本平衡,要注重防止资产泡沫和金融风险。

2016 年全年债市经历两次大波动,4 月的信用债违约导致流动性踩踏危机,年底的钱荒再次上演,虽全年收益率趋势上下行,但年底的钱荒将收益率急速带回至年初水平。年初经济、金融数据表现良好,市场较为谨慎和纠结,债市呈现震荡行情,在 4 月信用债违约事件频频爆发引致的赎回带来抛售和踩踏,收益率出现大幅上行,信用利差进一步分化,中低评级信用利差大幅上升。在强大的配置需求下,出现所谓的资产荒,年中债市收益率出现大幅下行,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收窄至历史低位,而国庆的全国房地产政策集中收紧让收益率进一步创下新低。牛市加流动性宽松的滋养下,债市杠杆及银行同业规模大幅增长,碰上央行货币政策转向,年底再次演绎钱荒,收益率在短短 1 个月即收复全年下行幅度甚至创出年内新高。

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大幅上升,在期限利差过小甚至倒挂行情下,加上资金面波动加大,以配置短久期资产为主,增加资产灵活性和流动性,便于抓住良好配置时机。债券配置上,在控制信用风险前提下,对比存单、存款收益率,择优配置,控制整体占比,满足杠杆需求的同时防范估值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2.92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0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通过年初微观及宏观数据来看,上半年经济基本面对债市未有支撑。2016 年

大宗商品大幅上涨，上游价格上涨已经在慢慢往中下游转移，2017 年供给侧结构改革涉及行业较去年进一步增多，改革力度较去年进一步加大，PPI 回升速度加快，海外输入性通胀压力也较大，因此 2017 年通胀压力也不容小觑。美国经济、金融数据持续改善，加息预期升温，加息速度和次数预期均提高，特朗普的减税、基建等刺激政策对美国国债收益率上升压力加大，对国内利率上行带来压力。2016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四季度货币政策报告都着重提出降杠杆、去泡沫、防风险，货币政策转向稳健中性，要把握好流动性闸门，流动性较之前会有收紧，资金价格中枢明显抬升且维持高位。传言已久的各类金融监管政策应该会在 2017 年陆续落地，因此综合来看，对 2017 年债市短期谨慎配置，随着资金价格中枢的抬升，货币基金预计将获得不错的收益，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到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67,720,764.25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06 年 4 月 27 日起托管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即更名后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 1700713 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95,962,385.59	731,163,185.3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2,770,387.01	718,040,971.2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7,105,191.76	718,040,9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665,195.25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148,823.22	374,701,802.0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872,885.56	28,121,293.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894,339.65	36,426,08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82,648,821.03	1,888,453,33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8,899,241.65	149,999,52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174,445.54	5,977,906.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3,953.65	488,499.72
应付托管费		186,046.59	148,030.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5,116.36	370,075.53
应付交易费用		61,878.77	54,891.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2,015.20	8,611.91
应付利润		3,534,568.25	3,239,85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6,106.01	132,406.44
负债合计		246,033,372.02	160,419,80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36,615,449.01	1,728,033,529.7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6,615,449.01	1,728,033,52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2,648,821.03	1,888,453,332.6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36,615,449.0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8,772,030.06	63,677,337.65
1.利息收入		82,305,820.27	56,293,332.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617,164.61	34,508,377.37
债券利息收入		30,477,190.36	17,713,365.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36,341.8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75,123.44	4,071,588.9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66,209.79	7,384,005.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66,209.79	7,384,005.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1,051,265.81	12,710,813.61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7,737,657.56	4,439,082.43
2. 托管费	7.4.8.2.2	2,344,744.88	1,345,176.49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5,861,861.88	3,362,941.26
4. 交易费用		75.00	30.00
5. 利息支出		4,892,565.67	3,341,145.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92,565.67	3,341,145.88
6. 其他费用		214,360.82	222,43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20,764.25	50,966,524.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20,764.25	50,966,524.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8,033,529.75	-	1,728,033,529.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7,720,764.25	67,720,76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8,581,919.26	-	2,108,581,919.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449,679,851.40	-	9,449,679,851.40
2. 基金赎回款	-7,341,097,932.14	-	-7,341,097,932.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720,764.25	-67,720,764.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6,615,449.01	0.00	3,836,615,449.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7,012,329.48	-	717,012,329.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	-	50,966,524.04	50,966,524.04

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1,021,200.27	-	1,011,021,200.2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8,071,365,549.16	-	8,071,365,549.16
2. 基金赎回款	-7,060,344,348.89	-	-7,060,344,348.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966,524.04	-50,966,524.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8,033,529.75	0.00	1,728,033,529.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庄园芳 </u>	<u> 庄园芳 </u>	<u> 詹鸿飞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6]49号文)的核准,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29,582,293.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1年1月1日起更名为“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d)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e)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37,657.56	4,439,082.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87,732.80	1,006,339.9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44,744.88	1,345,176.4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772.72
兴业证券	475,221.20
兴业银行	216,207.73

合计	1,832,201.65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797.75
兴业证券	327,079.91
兴业银行	179,023.49
合计	1,149,901.15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130,000,000.00	9,438.3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92,547,774.25	-	-	-	70,000,000.00	3,701.37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0,864,471.83	226,139.5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5,407,511.22	60,638,332.31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8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6,271,983.05	60,864,471.8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061%	3.5222%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5,850,026.16	0.1525%	3,660,441.52	0.2118%
基金托管人	2,003,896,876.29	52.2309%	-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95,962,385.59	5,323,756.22	101,163,185.31	3,018,771.3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38,899,241.6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698854	16 兖州煤业 SCP007	2017 年 1 月 3 日	99.55	500,000	49,772,654.89

1282367	12 晋能交 MTN1	2017 年 1 月 5 日	101.53	1,400,000	142,135,845.84
111691032	16 泉州银 行 CD015	2017 年 1 月 3 日	99.46	460,000	45,751,681.23
140322	14 进出 22	2017 年 1 月 5 日	100.66	170,000	17,112,093.04
合计				2,530,000	254,772,275.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22,770,387.01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层次余额，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18,040,971.21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6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限售期间等情况时，本基金将相应进行估值方法的变更。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2016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该变更。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122,770,387.01	27.50
	其中：债券	1,107,105,191.76	27.12
	资产支持证券	15,665,195.25	0.3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148,823.22	20.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95,962,385.59	51.34
4	其他各项资产	21,767,225.21	0.53
5	合计	4,082,648,821.0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0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38,899,241.65	6.2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违规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5.93	6.2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7.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8.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8.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5.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85	6.2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违规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0,047,042.91	3.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0,047,042.91	3.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016,284.23	5.21
6	中期票据	253,981,919.38	6.62
7	同业存单	523,059,945.24	13.63
8	其他	—	—
9	合计	1,107,105,191.76	28.8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19200	16 恒丰银行 CD200	2,000,000	196,611,803.76	5.12
2	1282367	12 晋能交 MTN1	1,400,000	142,135,845.84	3.70
3	111616223	16 上海银行 CD223	1,000,000	98,784,289.98	2.57
4	101455019	14 均瑶 MTN001	500,000	51,137,295.11	1.33
5	011699782	16 中材股 SCP001	500,000	50,146,183.91	1.31
6	140208	14 国开 08	500,000	50,128,146.63	1.31
7	160414	16 农发 14	500,000	49,870,757.11	1.30
8	011698854	16 兖州煤业 SCP007	500,000	49,772,654.89	1.30
9	111691032	16 泉州银行 CD015	500,000	49,730,088.30	1.30
10	111611474	16 平安 CD474	500,000	49,481,624.75	1.29
10	111620155	16 广发银行 CD155	500,000	49,481,624.75	1.29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10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73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17%
------------------------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9270	16 企富 3A	500,000	15,665,195.25	0.4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实际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2007 年 7 月 1 日前按直线法，2007 年 7 月 1 日起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8.9.2

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4,872,885.56
4	应收申购款	6,894,339.6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1,767,225.21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4,623	70,238.09	2,116,802,959.45	55.17%	1,719,812,489.56	44.8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354,836.21	0.087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4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29,582,293.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8,033,529.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449,679,851.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341,097,932.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6,615,449.0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郑文惠女士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兰荣变更为庄园芳。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5 年起连续 2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4.5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